**江苏交通一卡通苏州本地卡使用管理办法**

1. 江苏交通一卡通苏州本地卡属全国交通一卡通范畴。本卡为预付费卡，可在全国范围内已加入交通联合的各省、市的公交车、地铁、有轨电车、出租车、轮渡等公共交通领域中使用。
2. 卡片电子钱包中的余额不提现，不透支、不计息、不记名、不挂失。
3. 交通一卡通苏州本地卡的售卖

交通一卡通苏州本地卡可在苏州市民卡客服中心网点、苏州市民卡自助终端、苏州市民卡互联网线上平台、授权的第三方代理网点等渠道购买。由市民自由选择、自愿购买。

1. 充值

交通一卡通苏州本地卡可反复充值，卡片内电子钱包限额1000元。

1. 保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卡片，保持卡片的平整，避免划伤、开裂、弯折、撞击、浸泡、高温等。因持卡人卡片保管不善、将卡片转借他人或自身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卡片遗失或被盗不补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1. 换卡及电子钱包转值
2. 换卡手续
3. 交通一卡通苏州本地卡质量保证期为自售出之日起二年，质保期内对于非人为原因出现的卡片故障，由指定的苏州市民卡客服中心网点免费换卡。
4. 持卡人所持交通一卡通苏州本地卡发生故障时，可凭原卡及购卡凭证，到指定的苏州市民卡客服中心网点处理，进行检测。
5. 经检测，若因卡片本身质量问题造成无法使用，卡片仍在质保期内的，可以免费换卡，原卡须交还苏州市民卡客服中心。
6. 经检测，若因人为原因损坏（有弯折、开裂、断裂、划伤、打孔、浸泡、烘烤、严重污损等造成卡片物理结构损坏的情形）或卡片不在质保期内的，持卡人需自愿选择卡种并支付新卡工本费进行换卡，原卡须于办理换卡手续时交还苏州市民卡客服中心。
7. 换卡转值手续

1.可以被正确读写的卡片在换卡时可以办理电子钱包转值手续。

2.不能被正确读写，但卡号清晰可辨的的卡片，持卡人在办理换卡手续之日起三十天后持所换新卡办理电子钱包转值，如新卡丢失将不予转值。

1. 销户退值
2. 可以被正确读写的卡片，卡内电子钱包余额低于50元时可办理销户手续，卡余额全额退还，原卡须交还苏州市民卡客服中心，原卡工本费不退。
3. 不能被正确读写，但卡号清晰可辨的卡片，可办理销户手续。销户手续办结后三十天后可办理电子钱包退值手续。原卡须于办理销户手续时交还苏州市民卡客服中心，原卡工本费不退。
4. 不能辨认卡号并且不能被正确读写的卡片，不予办理任何业务。
5. 持卡人在使用交通一卡通苏州本地卡时，必须遵守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异地交易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颁布《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使用规范正确使用。
6. 购卡人在购买和使用交通一卡通苏州本地卡前，确认已经详细阅读了本管理办法的全部条款，双方对管理办法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管理办法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限制及免责条款的法律含义有了准确无误的理解。购买和使用交通一卡通苏州本地卡则视为同意遵守本管理办法并接受本管理办法的约束。
7. 本章程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颁布的《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制定，并保留根据有关规定修改本管理办法的权利。
8. 本管理办法自二〇一八年九月一 日起公告并生效。